

一位東林黨人的仕隱故事——

定遠齋舊藏劉宗周文震孟五封書信書後

楊儒賓

清華大學中語系

【內容提要】本文探討定遠齋舊藏劉宗周、文震孟五封書信的思想史意義。全文分作五節，前三節釋文，並考訂書信年代及收信人的問題。筆者認為這五封書信都是寫給劉、文的一位同志王元翰（字伯舉，一五六五—一六三三）的，五封信的年代當在崇禎二年年底到五年六月之間。信的內容主要談的是王元翰復職之事。王元翰與劉、文兩人同是東林黨人，在天啟一朝，同受以魏忠賢為主的閹黨之迫害，削職為民。朱由檢上台，清算閹黨之後，東林黨人紛紛獲得起用。但王元翰因個性激烈，不得環召，所以轉求助昔日同志。劉宗周、文震孟回信，表示他們已盡力，但毫無辦法，信中也透露了他們對時局非常悲觀。

劉、文的回信雖為朋友復職而寫，但信的內涵卻牽涉到明末最大的一場冤獄——袁崇煥被枉殺，而袁案又牽涉到明末政局鬥爭的主線索——東林黨與閹黨的長期鬥爭。崇禎二年年底到三年之間，東林黨與閹黨的勢力有明顯的起伏，朱由檢開始懷疑東林黨人的忠貞，轉而重用一些自命孤立、事實上是逢君之惡的大臣。東林黨人面臨突然而來的政治事件，束手無策，心境極為消沉。五封書信的主人翁為劉宗周、文震孟、王元翰，主要的相關者有袁崇煥、王永光、錢龍錫、黃道周等人，他們都是崇禎朝早期的重要人物，他們情感及仕途上的波折恰好反映了一代的思潮。

(一)

張漢卿先生搜羅明代文獻甚夥，其中多有未經刊錄，足以彌補前代記載之疏漏者。最近從漢卿先生處流傳出來的劉宗周與文震孟之書信〔註一〕，即爲此中之佼佼者。筆者不揣淺陋，謹略訂其文，並抒其義如下，希望多少有助於了解晚明思想的某些側面。

書信共五封，裱作手卷，高二八公分，長三〇三公分。五封信中，署名者兩封，未署名但署作「名正具」或「名正肅」者三封。署名的兩封中有一封題爲「孟又頓首」，信主當爲文震孟。此信爲五封信札中最後一封，此信前一封署名「名正肅」者，其字體、文氣與最後一封信同，而且信封所鈐半印全同，故知寫者亦爲文震孟本人。另外三封信中有一封署名爲「宗周」者，字作行楷，其餘兩封署名「名正具」者則一作草書，一先楷後草。然書體雖異，其內容顯然一貫相通，且三封所鈐半印皆作篆體「之印」兩字，印章相同，故知此三封信皆爲劉宗周所寫。不特如此，筆者認爲此五封信的收信者當爲同一人，劉、文兩人寫信的時間也差不多同時。很可能這五封信原始的收信者係出同人，幾經換手後〔註二〕，終成爲定遠齋藏品。

劉、文兩人皆爲晚明東林巨子。文震孟爲文徵明曾孫，書法名家，史稱其書跡幾乎與其曾祖比埒。而在政治上，文震孟更是一時清流領袖，東林黨派晚期實際上的盟主，明末最後的宰輔中的一位。劉宗周則爲學術巨擘，晚明學界的磁石人物。東林殉難諸君子幾乎都是他的至友；並世而生的黃道周、倪元璐亦仰他爲當世學界泰斗；其門生黃宗羲、陳確、張履祥、陳洪綬等人更是清初學壇及藝壇舉足輕重之人物。劉、文兩人飽經動亂，中國三百多年來之動亂尤多，兩人手跡能流傳至今，未經磨損，清光彌盛，誠是幸事。五篇書信似乎皆未經載錄，故其文獻價值尤高。明人草書率多筆走龍蛇，辨識不易，筆者謹嘗試楷定其文如下。楷定文章之標點爲筆者所加，原書信種種書信舊儀如抬頭等，則一律取消，以免文長汗漫難收。茲先錄劉宗周信三封，再殿之以文震孟兩封書信。

1. 彼一時草堂相別也，哭不得，笑不可，呀然相視，嘿嘿而已，不圖復有今日天清日朗世界。弟已作小草薄遊，而年兄尚留滯南土，無家可棲，驟得之黃二翁之口，使人悲喜交集也。流行坎止，自有機緣。年兄業已置此身如野鶴孤鴻，去住自

由，胸中應有一段蟬蛻塵埃之想。況經患難來，磨練之久，精光漸露。聖主維新之治，當須大手，惟是主上操如不得已之心以用人，一時未悉年兄平生大節，故環召稍遲，幸年兄安之。弟瑣瑣者流，聞古王貢之誼久矣！草此，寄數年相念之雅，不盡縷縷，統祈心炤。弟名正具。沖。

2. 接年兄書時，弟已坐圍城之困矣，日夕仰屋，無一籌佐當事之急，誓與城存亡，而幸夷氛稍解，近且東去。云搶東北一帶，云已向口子去，大抵亦情歸之日也。年兄靜觀朝士，亦自看不得，何怪乎人主有厭薄吾輩之心，而彼其之子從而議其後乎！世局一變矣！幸年兄鎮定，山林流寓結果一生，大是好消息。倘欲得一散幕作還家之計，則弟當於孫意白處言之，想可必也。虜未做時，吏部尚起廢單治訪，弟已薦年兄，娓娓道之，想今日亦投之東壁，其可若何！使者歸，一切不及道，弟欲分薄俸一周清況，而圍城月餘，妻子粥飯不給，更無設處，知年兄所亮也。臨風翹首，粗扇引意。弟名正具。

3. 尊使來，接年兄書，道及會晤，圖之京口，似非眼下情況，豈倩人筆耶！及詢使者以近日事，則道台履坐病，近乃得安，則書中語多憤憤者，無乃是乎！出處一節，吾輩到此地位多是結果時候，只合做結果功夫，白衣蒼狗，尚爾看不破，終身無看破之日矣！兄有胤子能讀書，可以繼書香；行年花甲，身幸強健；處秣陵勝地，可登臨，可詠觴，便是洞天福地人，視一官得失，何啻腐鼠。兄固素達此理者，當不以弟言為迂。弟兩次出山，無一善狀，只搏得個橫金衣紫，似貴官人樣，然每念及前日泉下諸公，便輒愧死無地。回視一官，真如嚼蠟，要知山下路，須問過來人。但兄道及先人官誥一節，真是不能釋然。弟之念兄，勝於兄之自念，至其得喪之故，卒亦付之無可奈何之天，而君子未嘗以之為欣戚焉，乃所為以道事其親之至也。假令一毫本心未愜，雖爵三公，祿萬鍾，以遺之親，其可以為孝乎！願兄珍重。何時得一遊白下，與兄重作把臂緣。弟亦懽懽老矣，千里相望，不勝愴爾。外，江餘兄〔註三〕一書，乞乘便致之，諸不及贅。

臘月八日宗周再頓首

4. 弟自入都以來，凡我同志無不關心切念，乃台翁尤關切之深者，第以近旨嚴惕，急難措手，冬初，正思竭力以圖，而局已稍異。其旋驚虜警，時賢遂借為翻雲覆雨之機，外寇未靖，而內穀已深，而今在朝諸君子且惴惴不能安，幾於朝不及夕。俟夷氛既息，弟輩亦決長林豐草之計矣！所謂不自了，人當為之，非過計語也。台翁客處而貧，兼之以病，惟祝善自寬。

解。東坡云：心安是藥【註四】，又云：此心安處是吾鄉【註五】。其在黃時，則謂譬之黃人，原不應舉出仕【註六】，亦今日一服清涼散耳！來示云云，而答東爾爾，殊迂拙可笑。顧今時事勢，實是如此，則知其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盛也。然弟一日未歸，而有一隙可乘，不敢不爲台翁自效。丈夫相與，惟此意氣，寧敢諉哉！僇倖報命，殊未盡言，貺敬附使完上，以佐參價。憑楮神依，尚容嗣布。新正五日，弟名正肅。

5. 白門吳門，盈盈一水，雖候訊不數，而聲氣恒通。每念台翁旅泊無已時，進退維谷，輒中懷殷殷，不能自釋也。於今時事，即真正經綸康濟之才，萬難措手，況庸劣如弟，又居閒局，出亦何爲。是以囊出春明，遂有誓墓之志。茲乃四郊多壘，廟堂宵旰，復非臣子偷安偃臥之時，四顧躊躇，莫知爲計，台翁何以教之乎！前在都中，具悉人情物態，復台翁東，猶憶影響，今猶前志也。大疏固無不可，然針芥未投，箭鋒未對，恐空言無施，相機而動，乃有濟耳。芻蕘之見，寧有當耶！亦惟高明存之矣！敝邑大旱，人情皇皇，林壑之中，殷憂杞切，手勒布復，草率未盡。惟祝順時優游，以需雲上，憑楮依依。

六月杪 弟孟又頓首。冲。

(一一)

這五封信未寫收信者何人，年份亦未曾道及。然據信中所述線索，此信之收信者及年代似尚可考，謹先略述收信人問題。根據一般收藏慣例以及書信內容，筆者認爲劉宗周、文震孟兩人寫信的對象是同一人。統觀這五篇書信，收信者的特點可羅列如下：

首先，此人當是進士出身，而且很可能與劉宗周同年同榜，所以劉宗周以「年兄」之名稱之。【註七】

其次，其人年紀當大於劉、文兩人，故文信以「台翁」稱之；劉信亦稱之以兄，劉宗周第三封信更明言其人年歲花甲。

第三，其人爲清流人物，而且很可能隸屬東林黨籍。劉文兩人爲明季光啟崇禎兩朝清流代表人物，此不待論，即如書信中所提黃二翁、孫意白亦爲彼時名臣。黃二翁當爲黃道周【註八】，漳浦碩儒，學問人品皆超乎塵表，史傳論其爲政風格，真足興頑立懦。意白爲孫必顯之號，故孫意白當即爲孫必顯，其父孫振基爲萬曆名給諫，孫必顯亦爲一時名臣，其人與劉

宗周、文震孟、黃道周皆名列東林黨籍〔註九〕。劉文黃孫四人皆以直聲震天下，其所交之友，當亦是聲氣相通者。

第四，其人與劉宗周不僅感情深厚，而且與劉宗周相似，可能同樣以骨梗敢諫著稱〔註一〇〕。劉宗周第一封信提到「弟瑣瑣者流，聞古王貢之誼久矣」，王貢當指西漢的王吉、貢禹，史傳言兩人相友善，「吉字子陽，世言王陽在位，貢公彈冠，言取舍同也。」〔註一一〕王貢兩人皆曾為諫議，故劉宗周取之相比。

第五，其人初非南人，晚年則流落南京。劉、文兩人的書信中皆語及此事，可能此人定居白門，非出自本意，而是文震孟所說：「旅泊無已時，進退維谷」所致。

第六，其人曾有「大節」，故劉宗周大稱之，而文震孟亦引為同調。劉、文兩人皆不輕易讚許人，劉宗周人物品鑒的標準尤嚴，可見收信人的生平行事一定有非常人所及之處。

第七，其人在新主上任之後，斯文獨憔悴，不得起用，故或有托友謀職之意。而劉宗周在「虜未做時」，曾推薦之，可惜沒有效果。文震孟第一封信亦有代為效命之諾，但很可能也是不了了之。

第八，其人晚年貧病交加，故劉宗周欲救濟之而不得，文震孟則稍周濟之。

第九，其人有佳子弟能讀書，克紹箕裘。

第十，其人當喜遊山玩水，故劉宗周在第三封信中以「秣陵勝地可登臨，可詠觴」之語安慰之。

第十一，其人或許曾在政治黑暗時代見過劉宗周，兩人目睹時艱，啼笑皆非，沒想到後來政局竟可大為開朗。

第十二，其人對祖先官誥甚為在意，然朝廷或許不能如其所請，故久久未能釋懷。

劉、文五封信皆未言及收信人為誰，此人平生似乎已成無頭公案。然而，劉宗周一生自律甚厲，擇友亦嚴。能被他以「年兄」稱之，且讚其「平生大節」者，絕不多見，這樣的人在他的著作中理當可見到些蛛絲馬跡。果不其然，在《劉子全書·遺編》卷十中，我們讀到一首題為〈贈王聚洲年友〉的七言律詩，其詩如下：

天涯浪跡去匆匆，匿影韜光託冥鴻，
東下望門誰破產，西歸變服任投傭，

晨星數點兄還在，萍水交情命不同，

若向瀟湘逢屈子，卜居何似故鄉中。【註二二】

全詩確實的指涉不是很清楚，但「東下望門誰破產，西歸變服任投傭」此領聯上句用的是東漢黨錮之禍、下句用的是李固後人的典故【註二三】，我們大有理由認為王聚洲其人其時正因黨禍，四處流竄逃亡，「匿影韜光託冥鴻」一語指的當也是其人隱姓埋名、畏禍逃亡的景象。此詩下半段則言及兩人偶然相見，然命運大不相同，想不到兄居然「還在」。言外之意，王聚洲其人當有不足為外人道的淒涼遭遇，而且劉宗周大概也很久沒見到他了，所以才會有悲欣交集之感。此詩最後借用《楚辭·卜居》的典故，言及年兄可能會往瀟湘去，若逢屈原，何不問他當年與其向詹尹占卜出處，何如立刻返回故鄉？推敲此詩語，此一年友當時恐怕流離在外，不得回歸舊居【註二四】。

全詩的旨趣很難一一求証，但大體的氛圍與劉、文五封信的內容是一致的。王聚洲即王元翰，考王元翰其人，《明史》有傳，其文曰：

王元翰，字伯舉，雲南寧州人。萬曆二十九年進士，選庶吉士。三十四改吏科給事中。意氣凌厲，以諫諍自任。時廷臣習偷惰，法度盡弛。會推之柄散在九列科道。率推京卿，每署數倍舊額。而建言諸臣，一斥不復。大臣被彈，率連章詆訐，元翰悉疏論其非……元翰居諫垣四年，力持清議。摩主闕，拄貴近，世服其敢言。然銳意搏擊，毛舉鷹鷂，舉朝咸畏其口。吏科都給事中陳治則與元翰不相能。御史鄭繼芳，其門人也，遂劾元翰盜庫金，剋商人貲，奸贓數十萬。元翰憤甚，辨疏詆繼芳北鄙小賊，語過激……帝悉不省。元翰乃盡出其筐篋，昇置國門，縱吏士簡括，慟哭辭朝而去。吏部坐擅離職守，謫刑部檢校。後孫丕揚主京察，斥治則、國縉等，亦以浮躁坐元翰，再貶湖廣按察知事……天啟初，累遷刑部主事。魏忠賢亂政，其黨石三畏劾之，削籍。莊烈帝即位，復官。將召用，為尚書王永光所尼。元翰乃流寓南都，十年不歸。卒，遂葬焉！【註二五】

這裡面所提的內容已滿足上面所提十二點線索的第一點（萬曆廿九年進士，與劉宗周同榜）、第三點（其人為清流人物）、第四點（曾任諫議，行事與劉宗周同）、第五點（晚年流落南京，至死不歸）、第六點（銳意搏擊，曾有大節）、第七點（

新主上任，不得復職）。

《明史》本傳所提的這幾點，我們在倪元璐給他寫的傳〔註一六〕，劉宗周給他寫的墓誌銘〔註一七〕，以及錢謙益給他作的墓表裡〔註一八〕，都可以看得到。但後三文裡有些內容是《明史》沒有的，恰好可以補足我們前面所列舉的十一點線索。首先，在倪元璐的《王諫議傳》裡，倪元璐提到「今上（崇禎）御極，忠賢伏誅，其黨論如法。凡被璫禍者悉得漸被，還其故官。於是京兆尹劉公宗周、吏科都給事中宋公鳴梧等訟諫議冤，章下所司。冢宰，故璫苞孽，尤畏惡諫議，力扼之。諫議竟以病卒於白門。卒之日，囊無一銖。」此處所言冢宰，當是《明史》本傳所說的「王永光」，其人時任吏部尚書，管到人事升遷管道。倪元璐所作的傳記可以補足上面所列的第七（其人不得復仕，劉宗周薦之亦無用）、第八（晚年貧病交加）兩點。

錢謙益寫的《王君墓表》文彩燦然，大體印證了我們上面所列舉的證據，毫無抵牾。但描寫王元翰（聚洲）事蹟最詳者，當為劉宗周作的墓誌銘。在墓誌銘裡，劉宗周提到黨錮之禍發生時，王元翰「變姓名，匿西湖中，訪余山陰道上。」其時當為天啟五年夏至天啟七年之間。筆者認為這段往事也就是劉宗周第一封信所說：「彼一時草堂相別」哭笑不得的黑暗歲月，也是前面引詩「天涯浪跡去匆匆，匿影輶光託冥鴻，東下望門誰破產，西歸變服任投傭」所描述的落拓往事。而且此信所說的「草堂」恐亦非泛泛之論的草堂，很可能就是劉宗周被革職為民後，隱居山陰讀書時的「韓山草堂」〔註一九〕，劉宗周曾假此堂與友論學，其時為天啟六年。在此文中，劉宗周復提到「公自被放以來，所至則縱情山水」、「側陸氏生子，即開，應天府學生，英毅有父風」〔註二〇〕。以上所述三點，恰好補足了討論書信時所列的第九、第十與第十一點。

根據上述討論，五封書信的十二點內容，我們居然可以找出十點相符的。另外，王元翰生於明世宗嘉靖四四年（公元一五六五），卒於明思宗崇禎六年（公元一六三三），享年六十九歲。劉宗周則生於萬曆六年（公元一五七八），小王元翰十二歲，故劉以兄長目之。文震孟生於萬曆二年（公元一五七四），小王元翰八歲，因此，文亦尊稱王為翁。行文至此，我們於所列十二條線索中，已找到十一條是符合的，只有最後一點「其人對祖先官誥甚為在意」找不到佐証。然而，此事雖無直接証據，但至少有些間接証據顯示，此條線索與其他文獻上的記載是相容的。劉宗周《墓誌銘》、倪元璐《王諫議傳》、錢

謙益（墓表）皆言及其祖先自鳳陽移至雲南後，其事蹟多湮滅不傳。然王元翰的祖父及父親皆有志行，稱譽鄉里。因此，如說王元翰曾爲其祖其父請求封贈官誥，而請求竟不可得，此事可解。只可惜王元翰的奏議文章雖曾以多出名〔註二〕，而今竟已不多見。

如上所述，劉、文兩人的書信是寫給王元翰的，此事當無可疑。我們上面所列的十二點線索，有些是相當獨特的，如其人與劉宗周是「年友」，而且年紀稍大；兩人都曾任過諫議，惺惺相惜；在崇禎維新之治之時，幾乎所有被罷黜的清流都得復官，只有王元翰落拓潦倒；晚年流落南京，貧病交困等，這些因素的任何一項都很難在別人身上找到，何況多項匯集於一身。其中，「復職」一事更是五封書信的核心議題，如果我們能找到更直接的資料，證明王元翰對復職之事真是念茲在茲，糾纏不放，那麼，結論就更有說服力了。

非常幸運的，王元翰爲復職奔走之事，竟仍有重要資料流傳至今。《崇禎長編》卷一九收崇禎二年三月諸多奏摺，其中即有一篇王元翰的奏疏，疏中有言曰：

臣由萬曆癸丑科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改吏科給事中。言路三年，發奸指佞，不顧身家。章疏固多，樹敵亦衆，與喬應甲、鄭繼芳、王紹徽、劉國縉等死力相角，以辨其邪。諸臣奉王紹徽指使，必欲逐臣殺臣，遂不免降處矣。臣之同官胡忻、臺臣史記事向臣言曰：爾行固是，奈此輩虎視眈眈何！彼時臣猶不敢苟且……幸聖人御極，凡爲忠賢中傷者無不昭雪召用。即臣同疏所處如吳爾成、賀烺等俱蒙起補，獨臣在萬里外孤援寡與，名雖列於訪冊，而啟事聞聞，臣安能已於不平之鳴也！張訥以黨參臣，不知人臣事主，身且不有，何有於黨。但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以同惡相濟，不言黨而類自分。君天下者勿問黨之有無，當辨人之邪正……皇上繼統中興，勵精圖治，召對不時，批答立下。於諸臣之品格俱已洞鑒，唯辨其邪正而慎之，則黨之群渙，黨之名不立矣！臣在遠方，爲國心熱，疾惡腸剛。向與顧憲成、鄒元標、錢一本、高攀龍、于孔兼、劉永澄、岳元聲、畢茂康、范鳳輩師友砥礪，聲言應求。今諸賢多下世，而臣性如水之東，諸臣之西指不可易也。且臣於神宗朝不死於張訥之手，鋒鏑餘生，政留以供犬馬之報。且臣久錮山林二十餘年，近日科臣宋鳴梧纔一提名，聖明在上，訪冊在前，亦當再見天日。臣無端之摧折可受，而有道之賤貧難安也。

朱由檢看到了這篇奏摺後，下旨道：「起廢自有公評，王元翰不得自行表暴，所司知之。」【註三】兩個月後，王元翰的復職要求被拒絕了【註三】。但王元翰顯然不死心，他仍向昔日同事及同志劉宗周、文震孟等人求援。劉、文兩人很同情他，可能也都曾力保過他，但此案最後仍栽在吏部及皇帝手裡，復職不成。

言至乎此，我們還可以提出一點補充劉、文兩人的書信為什麼對王元翰充滿了感情。如果我們讀過三人傳記的話，不難理解這當中主要是惺惺相惜，濡沫之情所致。但還有一點同樣重要的因素，此即王元翰不但仕途坎坷，他連傳統知識分子最重視的精神勝利也得不到，悲劇的結局特別彰顯。劉、文、王三人個性頗為相似，都是剛硬冷峭，烈日秋霜。三人的遭遇也很相似，先後都在宦海載浮載沈，屢受貶斥。不同的是劉、文兩人後來卻得以平反，時有出仕機會，只有王元翰一人踽踽涼涼，獨蒙辱以死。「小人」固然對他落井下石，而「君子」亦認為他矯厲太過，頗不以其行事為然。在一片維新、起廢聲中，王元翰的命運特顯乖舛，與眾不同。劉宗周曾大抱不平道：

朋黨之禍，君子見誅於小人固也，猶幸吾為君子耳，獨公并疑君子。辛亥之察孫太宰丕揚、曹吏垣于汴皆借公以謝小人，平夙怨，而御史史記事復下石焉，故小人益得憑陵公，一種悠悠之論終其身流布海內。每當鼎革之際，語及公，便費推敲，不曰持守有嘗，則曰性氣難近，雖吾黨猶然，卒使公蹣跚於東西南北荒嵐野水之間以死，世未有奇冤奇阨如公者。迨公死，而公心乃白，公之品磊磊乎揭日月而行，舉天下知為先朝名諍臣，有功於世道不小也，悲夫！

孫丕揚、曹于汴、史記事亦為東林黨人【註二四】，平日風評亦佳，但在緊要的門爭關口，他們都犧牲了王元翰，以平「小人夙怨」。倪元璐在〈王諫議傳〉一文中，亦暗示當時「君子」的怪異處境。倪只是泛論時風，能引發的反彈大概不大；劉則連名帶姓一併指出，所以他撰寫的〈墓誌銘〉一流傳，馬上引來當事者的異議【註二五】。但反過來看，劉宗周在〈墓誌銘〉中所寫的，很可能就是真實的狀況。劉、文兩人對王的同情，是有特殊的身世背景的。

(三)

其次，略考五封書信年份如下。

一位東林黨人的仕隱故事

五封信中提供最多線索的當是劉宗周第二封信，此信言及「圍城月餘，妻子粥飯不及……」其時，劉宗周有與城共存亡之心。而當時圍城者，當爲滿人，此由信中言「夷」，言「虜」，可見一般。至於所圍之城，由「口子」此地名及「吏部」所在地等詞語判斷，大概可以判定當是京師。劉宗周一生飽受流離，以死明志之想早已有的。但符合下列四個條件（一）曾被「夷、虜」圍困月餘、（二）妻子共同患難、（三）立定與城共存亡之決心、（四）人在京師者，只有他任順天府府尹這個階段。據《年譜》，崇禎元年十一月，劉宗周起昇爲順天府府尹，他雖疏辭，然不獲允許，隔年六月離山陰之家，九月壬辰抵京，同月癸卯視事。上任才一個月，大清兵即於十月廿五日自大安口攻入，十二月六日遵化、三河失守，京師被圍，此後戰事即在北京城下展開。朱由檢陣前收押袁崇煥（隔年凌遲之），滿桂、申甫戰歿亦發生在此時。直至除夕，清兵退趨灤水，然未曾遠離。崇禎三年五月，臨危受命的孫承宗收復遵永灤遷各城後，京師才告解嚴。

這場發生於崇禎己巳年的戰爭，即是明清交戰史上有名的己巳之役，明人稱之爲己巳虜變。清方其時主政者爲剛上任的皇太極，他爲了打破明清相持不下的僵局，也爲了提撕清方士氣。因此，決定繞道遠征，避開寧錦山海關，輕騎簡從，翻從內蒙古方向入關。明方重兵都置於遼薊一帶，其他地區疲弱不堪。因此，清軍一破長城戰線，不多久即直抵京師城下。這場入關戰役在明清交戰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明朝內部的實況至此一覽無遺，清兵這次既然可以如此得心應手，戰果豐碩（註二六）。那麼，下一次爲什麼不可以依樣畫葫蘆，再深入明廷內部，飽掠而去？由於嚐到了己巳年這次的甜頭，因此，接連而來的即有崇禎七年的遠襲宣府大同，以及崇禎九年、十一年、十五年的一連串入侵京畿及華北，終至於甲申年堂堂入關，取得天下。在己巳年的這場戰役裡，劉宗周剛好碰上了。他擔任了關鍵性的大北京市市長，其時接任才一個月。

劉宗周受困圍城之際，他妻子也跟他一齊受苦，劉宗周後來追憶此事道：「及守京兆，都城受困，火光徹衙署，家人皆號泣，爲行遁計，獨淑人不動曰：吾從夫死。余曰：何至是？淑人曰：爾幾倖乎？余又因之感奮曰：彼婦人乃能如是，則余之有愧於臣忠多矣！」（註二七）依劉宗周之言，他所以會抱與共城存亡之心，主要是受妻子刺激所致。但衡諸他一生行事，我們有很強的証據顯示：他抱與城共存亡之心是必然的（註二八）。他所以會說：他這種決定是受妻子影響，乃因一來他視妻如友；二來多年困窮，對妻子多少覺得有些虧欠；三來這是墓誌銘，墓誌銘依例都要宣揚死者生前美德。筆者覺得比

較可能的情况是：劉宗周與他的妻子兩人對自己的命運都相當清楚，不會心存僥倖萬一之想。

綜合上面所述，第二封信寫成的時間當是崇禎二年十二月底至崇禎三年元月初中旬之間。

第一封信亦未署寫成時間，但文中提到（一）昔日之別淒惻，「不圖復有今日天清日朗世界」。（二）聖主維新之治，需用大才。（三）數年不見，今日乍得消息。（四）宗周已作「小草薄遊」【註二九】。由這四條線索，我們可推知其時的上下限當為崇禎元年秋九月至崇禎二年十月。一六二八年，原為皇弟之明思宗朱由檢上台不久後，即剷除魏忠賢及其重要餘黨，並還諸削奪諸臣官誥。東林黨人士在天啟一朝倍受壓抑，劉宗周在天啟五年，亦奉旨革職為民，沒想到三年後竟可以一雪前冤，重新出仕。明思宗這項舉動在當時無疑大振人心，劉宗周這封書信即反映了這時期某些士子的情緒。崇禎元年九月，他裹糧渡錢塘江，憑弔高攀龍、周順昌、左光斗、黃尊素等東林蒙難君子，這是他自天啟四年還家以後，行程較遠的一趟旅行。當年十一月，他被任命為順天府府尹，疏辭不允後，他於隔年夏天六月自家鄉出發，九月到達京師履任，這是他這段期間裡，第二次較遠的「薄遊」。這兩次薄遊都符合劉宗周書信的內容。但比較之下，崇禎二年六月到九月的遠遊更接近書信的口氣。因為當時接信者尚未出仕，所以劉宗周寫信安慰他，很可能劉宗周當時已居高位，有機會接近天顏，接信者或有向劉求援之意，此由劉宗周書信可揣測「聖主」心意、並以「環召」之事早晚會來安慰王元翰觀之，可見其梗概。而且第二次的行程較遠，又是正式出山復仕，比較符合「小草」之典故。所以這封信寫成的年代，我們推測大概在崇禎二年九月到十月間。

第三封信有署名，並署日期臘月八日，年份不詳。考第一封信是劉、王兩人多年離別，劉重獲王之訊息後所作。所以第三封信的寫成時間不可能早於第一封，它最早也要在崇禎二年十月後，然此年十二月八日，京師已受圍，並行戒嚴，劉宗周其時為順天府府尹，幾乎沒有可能在此時寫這封信。何況可能寫在崇禎二年年底或崇禎三年元月初的第二封信裡，劉宗周才和王元翰提及受困圍城之事，他沒有必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重寫另一封信，可見崇禎二年臘月的可能性幾乎不存在。又王元翰於崇禎六年七月死於南京客舍。因此，第三封信的時間只能是崇禎三、四、五年中某年的臘月八日。又考信中言「兩次出山，無一善狀，只搏得個橫金衣紫」，似乎此時劉宗周業已辭官，而且此次辭官還算光彩。劉宗周一生仕宦風波甚多，如果

從萬曆三十二年初授行人司行人開始算，到弘光朝任左都御史止，他共任十二種官。由於劉宗周每任官職期限都不很長，而且每次下台或轉任的原因也不一樣，因此，他「出山」的時間該如何算，可能有爭議。但比較合理的設定，乃是他第一次出山在天啟元年（出山與出仕意義不同，其起算的時間自然也不一樣）。時新皇御極，任用舊學，鄒元標、方震孺等人皆推薦劉宗周，劉因此升任禮部儀制司主事。他先前去職在萬曆四十二年，起因是為東林人物辯解，引來反對者強烈抨擊，劉宗周只好告病回里。第二次出山也是在新皇上任之時，此時的新皇是崇禎皇帝，劉宗周被任命的新職是正三品的順天府府尹。他先前去職在天啟五年，原因是彈劾魏忠賢，結果被革職為民，追奪誥命。第二次出山為時也不過一年，劉宗周即請告回籍。他辭順天府府尹，時在崇禎三年九月辛卯。甲辰辭闕，出都門，十一月壬寅抵家。書信言「千里相望」，千里里程亦符合紹興至南京之距離，所以劉宗周寫這封信時很可能野居在家。準上所論，第三封信的時間當為崇禎三年、四年或五年之十二月八日。由信函語氣看，最可能的是崇禎三年的臘月八日。

第四封信為文震孟致王元翰書，其年代亦可考而知。信中言「入都以來」，當指崇禎元年翦殛魏黨，文氏自里居被起為翰林院侍讀之事。「冬初，正思竭力以圖，而局已稍異矣！旋驚虜警。」當指崇禎二年十一月，滿人自大安口入寇之事，其背景與劉宗周第二封信同。同年十二月，袁崇煥上殿被收押，朝廷引發大整肅，誅連所及，東林翻案之議繼起（詳情見後）。劉宗周（文集）中有疏，言及推明人才之事；《明史·文震孟傳》亦言及文震孟曾上疏糾彈魏忠賢遺黨王永光【註三〇】。這兩疏應當都是針對崇禎三年元月之時局而發。文震孟此書信中所言「旋驚虜警」，時賢遂借為翻雲覆雨之機。外寇未靖，而內穀已深。而今在朝諸君子且惴惴不能安，幾於朝不及夕。」很可能指的是崇禎三年正月時事，其時執政諸臣人人自危，但尚未罷官，而滿人也尚未撤兵——書中言「俟夷氛息」，可為佐証。再看此信簽署日期乃是新正五日，我們大概可以確定：此信當寫於崇禎三年歲在庚午的元月五日。

文震孟第二封信有言「敝邑大旱，人情皇皇。」據明崇禎年間編修《吳縣志》所示，崇禎年間，吳縣多水旱饑饉，然記載大旱的年分只有崇禎五年及九年。崇禎九年，王元翰已逝世，文震孟亦於此年夏季前死亡，故此年的可能性可以排除；崇禎五年的吳縣情況則是「夏秋大旱，稼歉收，米貴。至冬，河涸，舟楫不通，井泉俱竭，販夫擔河水買錢供爨。」【註三一】

縣志所述慘狀與書信所言相合。又史傳記載文震孟當講官時，「忤權臣，欲避去。出封益府，便道歸，遂不復出。」其翔實時間不得而知，然至少當在崇禎三年五月後不久。以後閒居在家，可能到崇禎六年後，他才有機會再到京城任官〔註三二〕。此信言「囊出春明」、「前在都中」，又言「居閒局」、「林壑之中，殷憂杞切」，可知其時文震孟業已遠離京師，遁居蘇州，不聞政事。準上所論，第五封信的寫成時間為崇禎五年六月初。

綜觀五封書信，我們知道收信人當是同一人，劉文兩人寫信的年份當在崇禎二年年底至崇禎五年六月間，最遲最遲，其下限也不會超過崇禎五年年底。

(四)

從崇禎二年九月十月到崇禎五年年底，為時不過三年，可是，五封書信所反映的政治情況及民心士氣卻已有了重大的變化。在劉宗周的第一封信裡，我們看到剛赴順天府府尹之任的劉宗周當時充滿了樂觀的情緒，即使他知道朝廷已作成決定，不想啟用王元翰，但他仍認為這只是主上一時尚未明白王的「平生大節」，他這位受黨錮之禍的同志早晚還是會回到北京的政治舞台的。寫第二封信時，劉宗周對王元翰的出仕之舉已不看好，「倘欲得一散幕作還家之計」雖作假設語，言外之意恐也有勸導的成分。但到了第三封信時，劉宗周的心境卻蕭颯到了極點。他已預言要作「結果工夫」，而且勸王元翰最好早點看破宦情，與其對朝廷魂牽夢縈，何不如遊山玩水，課子讀書，其時距離他寫第一封書信最長不過三年。文震孟的兩封書信比劉宗周的第一封書信稍晚，但也晚不了多久，文的第一封信寫成的時間可能是在崇禎三年元月，距離劉宗周第一封信的時間不過三個月之久，但在此信中，文雖已出仕，但他仍表白要歸隱山林。顯然，實施了兩年之久的「維新」之治後，朱由檢這位年輕的天子已不能再激發前朝老臣的熱情。文震孟寫第二封信時，已離開京師，家居在野。其時政爭甚烈，蘇州又大旱，他的心境很壞，此更不在話下。

三年之間心情竟然轉變得這麼快，這是很令人訝異的。崇禎元、二年時，朱由檢的聲望極高。我們如果對照光啟朝後半段（四年至七年）魏忠賢一連串匪夷所思的舉動，我們即可了解「朱由檢清算魏黨」的意義何在，也不難理解他的聲望是怎

麼來的【註三三】。但是，爲什麼在崇禎二年年底到三年之間，像劉宗周、文震孟這些負一時清望的大臣會這麼失望呢？劉宗周的例子尤其特別，他寫第一封信與寫第二封信的時差不過三個月，但前後的情緒竟相去雲壤。顯然，崇禎二、三年之交，朝廷當有令正直大臣極爲不快的大事發生，否則，像劉、文這般眷念君國、歷盡滄桑的舊臣不可能一下子從極熾熱的盼望，下墮到灰冷欲死的絕望。

劉、文的書信其實已經將當中的關鍵告訴我們了。劉宗周第二封信有言：「年兄靜觀朝士，亦自看得，何怪乎人主有厭薄吾輩之心，而彼其之子從而議其後乎！世局變矣！」言外之意，朝廷有了鬥爭，而且規模不小，所以世局才可以稱得上是「一變」。文震孟說得更明白：「冬初，正思竭力以圖，而局已稍異。其旋驚虜警，時賢遂借爲翻雲覆雨之機。外寇未靖，而內穀已深，而今在朝諸君子且惴惴不能安，幾於朝不及夕。」據文震孟言，這場鬥爭是「時賢」假借虜警，大作「翻雲覆雨之機」。而且這場雲雨不小，在朝大臣多「惴惴不能安，幾於朝不及夕。」

文震孟說的「虜警」即是已巳年的虜變，他與劉宗周所提及的時局大變，即是晚明最大的一場冤獄——袁崇煥被枉殺——及由此引發的一場大規模內鬥。崇禎二年十二月一日，朱由檢在平臺召集袁崇煥、祖大壽、滿桂、黑雲龍等勤王抗清大將，席間朱由檢責問袁崇煥爲何擅殺毛文龍，並逗留不進，袁支吾不能對。朱由檢下令立刻收押袁崇煥，置錦衣獄。兵臨城下，主換統帥，這種事真是古今少見。袁案相當複雜，袁最後是以通敵反叛的罪名定讞，並寸磔之，死狀極慘。袁案影響極爲深遠，自袁一死，邊事益壞，終至腐潰不可收拾。不但如此，由於袁崇煥可以在一夕之間由國家棟樑變爲叛國元凶（朱由檢的看法），那麼，朝中還有什麼人是可靠的？何況，袁案牽涉的事情那麼大，焉知沒有其他大臣參與機密？朱由檢一疑神疑鬼，其事遂越捅越大。朝廷內凡與袁崇煥沾上一點關係的大臣罷官的罷官，下獄的下獄。大學士韓爌、御史羅萬爵、毛羽健、兵部尚書王治、戎政尚書李邦華、工部尚書張鳳翔等人紛紛中箭下馬。其中官職最大、也最具象徵意義的是首輔大學士錢龍錫。

錢龍錫據說曾默許袁崇煥殺毛文龍，因而被認爲與袁崇煥結黨，被定了死罪。後因黃道周冒死搶救，才被改爲遠戍充軍。然而，事不止於此。文震孟第一封信說：「旋驚虜警，時賢遂借爲翻雲覆雨之機」可見在文震孟看來，己巳庚午年間的大

整肅當另有隱情在。文震孟認爲的隱情，乃是魏忠賢餘孽想利用袁案重新翻魏忠賢逆案。錢龍錫是東林黨人，在光啟朝與魏黨有過鬥爭。【註三四】崇禎元年擔任首輔時，即主持平反東林、定讞魏黨的工作。因此，魏黨對他懷恨極深【註三五】。理論上講，魏黨在崇禎元年的大清算中，應該已經被徹底掃地出門了。但有一種說法認爲當時被掃地出門的，僅是魏黨中較囂張、較愚笨的一群人，如所謂的五虎、五彪這些鷹犬【註三六】。另外一些不是被魏黨利用，而是利用魏黨的一批人精明的很，他們躲在背後，眼光看得遠，賭注下得準。在啟禎朝交替之際，他們甚至可以洞燭機先，先行告發魏黨人物，從火炭中取得利益。這批精明的魏黨遺孽無時無刻不想翻案，他們欠缺的只是機會。袁案一發生，錢龍錫牽涉其中，這樣的機會終於給他們等到了。

關於東林、魏黨及錢龍錫的關聯，黃宗羲在〈大學士機山錢公神道碑銘〉一文中有一段簡明的話語說明其義如下：

逆黨之恨公者，以爲不殺崇煥，無以殺公；不以謀叛，無以殺崇煥；不爲毛帥訟冤，則公與崇煥不得同罪。於是出間金數十萬，飛箝上下，流言小說，造作端末，不特烈皇證其先入，朝野傳告，亦爲信然。崇煥之礫，酣謳竟路。逆黨遂議一新逆案，以洩舊案之毒。以崇煥爲大逆比魏忠賢，公爲次逆比崔呈秀，以及東林諸君子悉比魏廣微、徐大化、

劉志選之流。謀既定矣，乃逮公下獄。【註三七】

據黃宗羲言，袁案的發展過程和早一點發生的熊廷弼案簡直如出一轍。魏忠賢爲打擊楊漣、左光斗等人，不得不誣賴他們接受熊廷弼的賄賂，因此，受冤的熊廷弼不得不死。否則，楊、左諸君子亦無死之道。同理，袁崇煥亦不得不死，否則錢龍錫等人即扳不倒，新逆案亦無法構成。

當時主張張羅新逆黨的有高捷、袁弘勳等御史，但這些人士要翻袁崇煥、魏忠賢這樣的大案子恐翻不動。真正出大力者，恐另有其人。在東林黨人眼中看來，曾經阻止王元翰復職的吏部尚書王永光才是典型的代表。文震孟在崇禎三年的疏中，即公然叫陣，指責王永光該爲時局負責。他抨擊時局及王永光其人道：「群小合謀，必欲借邊才以翻逆案。雖聖意持之甚堅，而奸黨圖之愈急；吏部尚書王永光身爲六卿之長，獨蒙皇上眷注，而假竊威福，倒置用舍，顛弄朝權，擅行私臆；以考選公典，而擯斥清才。舉朝震恐，莫敢訟言」。文震孟疏中的這些話，代表的不只他一個人的觀點，從崇禎元年王永光一被任

命爲吏部尚書開始，即有奏章糾彈他【註三八】。當時頗有人認爲他是魏忠賢遺黨，是尚未割清而又具有危險擴散作用的腫瘤細胞；也有人認爲他用的多是小人，而被阻礙上進之路的反而多是賢臣。與王永光作對的這些人一般的風評大概都不錯，這些人指責王永光的話恐怕很多也是站得住腳的。然而，儘管朝中很多官員對王永光心存意見，但只要皇帝一個人喜歡他，那麼，他的位置就穩如泰山。朱由檢秉性猜忌，朝廷的命官很少人能將位置坐暖的，但王永光卻受到他極度的信任，而且歷久不衰。這是一幅奇怪的畫面：皇帝支持一位與魏忠賢有過關係的大臣，滿朝的正直大臣不敢反對皇帝，卻敢反對王永光。但朝廷內反對他的人越多，皇帝越是支持這位孤立的「遺孽」。從現代責任政治的觀點來看，這幅圖畫是相當刺眼突兀的。

王永光是個很值得研究的個案，其人頗不齒於東林諸君子，但如果我們要以傳統的「小人」範疇之，恐怕也是有失公允。據記載，他與魏忠賢雖有淵源，但並不是一意依附魏氏。在私人品德上，他的問題可能也不是很大【註三九】。他所以受到重用，還有更深層的理由，據說是因爲王永光「舉錯多私，間摘發部中一二奸事以結帝，知帝深惡廷臣植黨。」【註四〇】有明一朝對朋黨最是忌諱，朱由檢懲魏黨前例，對任何可能的結黨行動猜嫌尤深。王永光知道朱由檢這種想法，所以他特別喜歡強調自己孤忠耿耿，舉目無依，他辯解道：

臣畿南孤蹤，素無依傍，蒙皇上殊常知遇，擢典銓衡。因懲昔年門戶諸臣伐異黨同，相仇相激，畢竟兩傷。臣所以不問恩仇，悉登啟事者，妄意各捐城府，戮力同心，共襄盛治，詎意諸臣成心不化：【註四一】

呈這篇奏摺一個月後，攻擊他的人仍然很多，王永光再度爲自己辯解道：

（臣）今以中立得罪於時賢……自非我皇上禹鼎在懸，魑魅罔遁，臣孑然一身，尚知死所哉！吁！臣亦危矣！處苦海愁山中，鑠金銷骨，日甚一日……

疏上，皇帝「優詔答之」【註四二】。王永光得到朱由檢信任的武器有二，一是訴說政敵朋黨爲奸，一是訴說自己孤子無援。後來久居相位的溫體仁、周延儒大體也是這種類型的人物，他們使用的大體也是這種類型的策略。他們的惡，並不顯露在私生活上有什麼缺點，而是顯露在他們太順皇帝的意。用舊有的話講，也就是「曲學阿世，逢君之惡」。侯方域反省歷

代政局時，曾慨乎道：

小人必勝，君子必敗。其小人之所以必勝者，大率自稱孤立；其君子所以敗者，必以爲朋黨【註四三】。

侯方域的觀察真是一針見血，用之崇禎政局，更是恰當不過。朱由檢本人特別強烈的猜忌心以及明廷對大臣坐大的一貫防範【註四四】，終於造成崇禎一朝大臣該上的不上，該下的不下之惡果。

追根究底，恐怕朱由檢本人才是崇禎一朝政局良窳真正的關鍵。我們如果從傳統對政治人物的要求來看，朱由檢實在不是壞皇帝，他不遊獵，不好女色，不起宮殿，勤於政事。但他的個性實在有太嚴重的缺點，很少皇帝像他那般剛愎自用，猜疑心又特別的重。他老是懷疑大臣不盡力，懷疑每個人都可能因私欲結黨互援，每個人也都可能背叛他。崇禎一朝十七年，總共用了五十一位宰相【註四五】。劉宗周二十七歲中舉，六十八歲殉國，爲官共十二任，但總計在朝不過四年。文震孟於天啟二年舉進士第一，中外咸稱得人。他死時年六十二歲，其間共十四年。但在朝期間也不過數年，最後一任是擔任內閣大學士，爲時不過三個月。黃道周的一生也是二樣坎坷，應該說更坎坷。在崇禎十四年的一篇疏裡，他說他「通籍二十載，歷俸未三年」【註四六】。至於其他時間，不是在監獄，要不就是流浪在野，這當中還加上被廷杖的經驗。劉、文、王的話遭遇絕不特殊，他們是崇禎朝政治型態的縮影，結局比他們慘的多得是。朱由檢個性誠然剛愎，劉、文、黃這三個人的話是聽不進去的，但他總知道這三個人秉性不同，皇帝雖能呵斥之，降職之，但不能以倡優蓄之。其他能以倡優蓄之、威武屈之、富貴淫之的人，其下場就更不堪聞問了。

放在朱由檢的性格及君王制度的背景來看，王元翰復職的美夢是必然要破滅的，而劉宗周、文震孟對時局最後會由樂觀轉爲絕望，也是不可避免的。王元翰個性剛烈，做事似欠周詳。他當年在天啟年間因受不了誣告，將行李暴之於城門，任士兵自取，以示清白。隨後自己不辭官，即飄然遠去，這即是相當魯莽的作法。朱由檢繼位，他認爲平反有望，因此，自行上書向皇帝要職，語帶願望，且不免自高位置，這種作法剛好犯了朱由檢的大忌。更糟糕的，王元翰在疏中大量援引東林清流人物以自重，這點正好觸犯了朱由檢心中的隱痛。依照朱由檢的個性判斷，我們可以理解他只能認定官位是朝廷賞賜的，而不是下官可以求得的，尤其不是透過宣揚自己功績這種平等式的交換關係可以強取的。王元翰冒然一求，從此即與官宦絕緣。

以後一經袁崇煥案發生，再經劉宗周、文震孟代求，事情更是無可挽回了。

劉、文兩人的挫折感也是必然的。時局蠅蟬，是非混淆，他們首先怪罪的是一些逢君之惡的小人。但他們心目中何嘗不知道：皇帝才是真正的主因。王永光以及後來的周延儒、溫體仁其實都不是政策的決定者，他們也沒有真正的權力，他們都只是豪族巨室的大管家，主人是皇帝。然而在明季的政治制度及意識型態裡，皇帝就是天子，他是終極的，動不得。因此，皇帝好，蒼生有幸。但碰到像朱由檢這樣的皇帝，首先遭殃的就是與他朝夕相共的臣子。劉、文兩人知道的很清楚：朱由檢要為時局的變遷負最大的責任！崇禎二年，劉宗周剛接順天府府尹任時，他在一篇封奏中即提到崇禎皇帝：

求治之心，操之過急，不免醞釀而為功利；功利之不已，轉為刑名；刑名之不已，流為猜忌；猜忌之不已，積為壅蔽，正人心之危所潛滋暗長，而不自知者。（註四七）

隔了兩年，黃道周更毫不隱諱的諫道：

方陛下開承之始，外清逆黨，內掃權璫，天下翕然想望泰平。曾未四年，而土庶離心，寇攘四起，天下騷然，不復樂生。雖深識遠慮之士，豈虞變動至此乎？……（諸大臣）序仁義道德，則以為不經。談刀筆簿書，則以為知務。片言可折，則藤葛終年；一語相違，則株連四起。使陛下長駕遠馭之意，積漸而入科條之中。臣子惴惴靖獻之思，抑鬱而消文網之內。跡其所為，既不足服小人之心；度其末流，終必承小人之敗。支吾輾轉，苟據目前。瑕釁既成，則誕欺立見。（註四八）

劉、黃兩人的批評銖兩相稱，一點都沒有過火之處。朱由檢本人是王、劉、文三人屢受挫折的根本原因，也是造成劉宗周及黃道周兩人後來顛沛流離、以身殉國的禍首。

（五）

劉宗周、文震孟寫給王元翰五封信的背景，我們現在大概清楚了，此事要追溯到天啟七年八月。此月，一生好捉迷藏、喜作木匠的天啟皇帝逝世了。臨死前，他將即將繼位的信王叫到床前，吩咐道：「善視中宮魏忠賢，可任也」（註四九）。此

年，信王十六歲，仍沿用天啟年號，隔年，才改為崇禎元年。從他即位到改元為止的期間，信王小心翼翼〔註五〇〕，一步步剪除掉魏忠賢的黨羽，最後並逼使天啟一朝的政治惡瘤魏忠賢及帝乳母客氏走上滅絕之路。原先被殺、被疑的大臣紛紛得到應有的補償，或恢復名譽，或重新起用。萬曆、天啟朝的名諫臣王元翰認為他也應該復位了，但由於他太積極了，透過大臣宋鳴梧謀位不成後，即自行上書，結果引來了皇帝的不滿，最後朝廷並作成不起用的決定，其時為崇禎二年五月。王元翰這個案子在當時可能相當引人注目，所以他到底能否起用，最後還是要由朝廷作成決議〔註五一〕。王元翰接到這個決議後仍不死心，他和舊友劉宗周、文震孟聯絡上，希望他們能代他設法。東林多鯁臣，但自楊漣、左光斗之後，恐怕骨鯁如劉、文者還是比較少見，因此，王元翰雖然得罪了不少君子，但與劉、文的關係大概還是相當親密。劉、文兩人回信皆有代為設法之議，但他們活動的時機極壞，剛好遇上了明末最複雜的袁崇煥冤獄，王永光及一些與魏忠賢有過關係的人士遂乘機興風作浪，試圖翻案。在這樣的背景下，事情當然不可能會有結果，王元翰只能流落南京，鬱鬱以終。

王元翰的結局誠然不幸，但活在崇禎朝的知識分子本來就是痛苦的，痛苦的來源重重疊疊，有個人的因素，也有體制的因素，兩者互涉互入，彼此支撐。最上一層是奸臣（當說是佞臣）當道，他們興風作浪，逢君之惡，這是治權層次；但佞臣所以能夠當道，乃因皇帝剛愎自用，喜用權術操控群臣，這是中間的政權代理層次；但皇帝的個性所以能導致一人喪邦，則因底層的專制政治制度及惡劣的政治傳統強化了皇帝一人的權力欲所致。說到源頭，明朝那種極端猜忌大臣、極端侮辱人格、極端集權天子一人的專制制度要負極大的責任。不管怎麼說，身為亡國之君的朱由檢實在想把君王的角色演好，他的過錯不在他的動機，而在他的認知。他不知道他的行為正逐步把明朝命運推向不可測的深淵。進一步而論，我們該責備的也許還不是朱由檢本人的認知，因為他的認知也不是憑空而來的，它紮根於有明一代的政治結構，這是種體制性的思考。明朝從朱元璋以下代代累積的政治傳統，早已模鑄了朱由檢諸種可能的思考方向。劉宗周、文震孟、黃道周等人碰到私人道德問題不大、個性執拗無比、而又背負著極壞的政治傳統的天子，心情一定相當苦悶，因為他們無能為力。而他們所以無能為力，並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能力，更不是因為沒有道德，而是他們碰到了傳統政治制度的死結——皇帝的產生及其權力來源的問題。對十七世紀的中國儒者來說，這樣的難題是超出了他們的認知範圍的，這也難怪他們一直想遠離政治中心的北京城。劉宗周、

文震孟這種心情，對久已遠離政治中心的王元翰來說，一定是相當陌生的，所以王元翰才一再想要復職，重睹天顏。王元翰鏗而不捨的舉動多少有點令劉宗周、文震孟頭痛，我們永遠無法確定王的行為動機到底有幾分是爲了自己的利益，有幾分是爲了人間的正義。但就儒家主張人臣對世界有無限的責任來講，王的行為是相當可以理解的。然而，想辭職的不一定辭得了，想復職的又要不到，他們最後都相當絕望。

劉宗周、文震孟寫給王元翰五封信，它們到底傳達了什麼樣的意義呢？我們現在大概可以下個結論了，它們主要揭露了崇禎朝早期幾位具有代表性的儒者之感情。而這幾位儒者的感情雖是私人的，但私人的情感彼此一致，具有共同的客觀指涉，它們就含有公共領域的向度。它們的公共領域向度反映了東林黨與魏黨長期鬥爭在此一歷史階段的表現；也反映了袁崇煥案這一歷史事件的連鎖效應：朱由檢開始懷疑東林黨人也不可靠，逢君之惡的小人遂乘機崛起。更深一層論，劉、文的沮喪情感還當放在明朝的專制政體下考量，才能顯出真正的原因。由於五封信的當事者王元翰、劉宗周、文震孟在啟禎朝極負一時清望，而信函牽涉到的王永光、袁崇煥、錢龍錫又是關係晚明盛衰的核心人物，因此，信的內容雖爲一人之平反復職而寫，但它卻起了具體的歷史見證之作用。

註釋

- 【註一】：參見Sotheby's Fine Chinese Paintings from the Dingyuanzhai Collection No.149, 1994。
- 【註二】：手卷有收藏印二，一爲「陶光」，印文作篆字體。一爲禽鳥開章，內刻「日利」兩字。包首有北溟題記，文曰：「劉念台文啟尺牘真蹟翔鸞閣珍藏北溟題記」。此北溟當爲陶北溟，王朝賓編《民國書法》（河南美術出版社，一九八九）有收其作品（無頁碼）。其字側款險峭，與題簽之北溟字體風格近似。陶光與陶北溟是否爲同一人？翔鸞閣是否爲陶光之室號？筆者目前仍不清楚。
- 【註三】：五封書信所言及之人物、史實、典故，筆者大體皆已考出，惟「江餘」何人，目前仍無頭緒。
- 【註四】：蘇軾《病中遊祖塔院》七律中有句：「安心是藥更無方」，《蘇軾詩集》，卷一〇，頁四七四，（學海出版社，一九八三。）
- 【註五】：語出其詞《定風波》最後一句：「此心安處是吾鄉」，《蘇東坡詞》，卷一，頁二七二，（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
- 【註六】：信中文字意思不甚清楚，蘇軾原文如下：「某謫居既久，安土忘懷，一如本是黃州人，元不出仕而已。」《蘇軾文集》，卷五七，（尺牘），總頁一

七一，（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

【註七】：「年兄」、「年友」之語似宜用於同年登進士榜者，劉宗周詩文標題言及年兄、年友者有二，一是《劉子全書》所收〈玄鶴歌壽徐禮燕年兄七十〉（卷二七，頁三二—三三，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一。以下引文，同此版本）另一是《劉子全書遺編》中所收〈贈王聚洲年友〉（卷一〇，頁一二，中文出版社，一九八一。以下引文，同此版本）。徐禮燕（徐如翰）王聚洲（王元翰）與劉宗周皆登萬曆二十九年進士，故劉得以「年友」、「年兄」稱之。然劉宗周與倪元璐榜不同年，在〈與倪鴻寶祭酒〉一信中，劉宗周卻言「望年兄清光如在天上帝，欲奮飛而無征也。」（《遺編》，卷五，頁一二）可能劉、倪兩人同鄉兼同志，所以劉仍以「年兄」之誼視倪元璐。

【註八】：黃道周排行爲二，故時人及門生或稱之爲「黃次公」，參見《黃漳浦文選》引方仁植（頁四三三，大通書局，一九八七）洪思（同上，頁三三二）之言。「黃二翁」當爲「黃次公」。此項意思承蒙李葉霜先生賜告，謹此致謝。

【註九】：劉宗周、文震孟、黃道周、孫必顯四人《明史》有傳，分別見卷二五五、卷二五一、卷二五五、卷二三六。四人皆列入承魏忠賢旨意編的《東林黨人榜》（榜單收入陳鼎，《東林列傳》上，頁一《四》，新文豐出版社，民六四年），劉宗周、文震孟、黃道周三人，參見李棣《東林黨籍考》，頁二〇、三九、一三〇。（人民出版社，北京，一九五七）。參見陳鼎，前揭書，卷一一、二三、一三。韓敬（或云 王紹徽）惡意編造的《東林點將錄》則將文震孟列爲「地文星聖手書生」，孫必顯爲「地惠星一丈青」，劉宗周爲「天異星赤髮鬼」，此文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第六輯，頁九一七—九二八，明文書局，一九九一。

【註一〇】：劉宗周歷任職官皆以忠貞敢諫著稱，他所諫言的多是棘手之大案子，如萬曆四十一年爲東林黨人請命；天啟二年劾王化貞、熊廷弼；天啟元年劾魏忠賢，明臣糾彈魏氏始於此疏（以上參見《全書》所收〈年譜上〉，卷四〇，頁一五、二一、二〇）。魏黨與東林黨的鬥爭爲明末政局一大關目，劉宗周首劾魏忠賢實有重大意義，當時朝臣或言及此事。如臧照如在崇禎元年薦舉舊臣之疏，即言「劉宗周首劾客氏魏忠賢，幾致廷杖」（文見金日升編，《頌天臚筆》卷一五，頁四五一—四九，學生書局影本，一九八六）。劉疏當是今本《全書》卷一四所收〈感激天恩敬修官守懇乞聖天子躬禮教以端法宮之則以化天下疏〉，疏中稱「魏忠賢」爲「魏進忠」，用原名也。天啟四年冬，魏黨勢力正炙手可熱，劉宗周時任通政司右通政，又三次上疏，分別援救東林諸君子、闡揚東林黨人忠邪理論、並參魏忠賢誤國之罪。三疏上，劉宗周即被革職爲民，奪還誥命（同上，卷四〇，頁二四—二五）。至於此五封信收信人之諫言經歷，參見下文。

【註一一】：王吉、貢禹事蹟參見班固，《漢書》，卷七二，（王寅兩龔鮑傳），總頁三〇五—三〇八〇，（鼎文書局，一九七五）

【註一二】：《遺編》，卷一〇，頁一二。

【註一三】：上句用的是張儉典故，參見《後漢書·張儉傳》，（卷六七，總頁二二二〇，鼎文書局，一九七五）。下句用的是李燮的典故，參見《後漢書·李固傳》附傳，前揭書，卷六三，總頁二〇八九—二〇九一。

一位東林黨人的仕隱故事

【註一四】：王元翰有答劉宗周詩，其詩如下：「秋動湖頭恨斷鴻，來無握手別匆匆。釀成新法皆吾黨，謝卻浮名是彼僮。一水縈盈人自遠，萬山迢遞月相同。黃冠白衲堪逃世，珍重交情一紙中。」王元翰詩文集不可見，此詩收入金日升編，前揭書，卷一九，頁七六。王詩題為〈次韻答京兆詩〉，似乎此詩作於劉宗周任京兆尹時，然詩題恐不甚可靠。因劉宗周原作亦被金日升標為〈劉京兆投贈詩〉，與《全書》名目不合。金日升編成《頌天臚筆》時，劉宗周正任順天府尹，所以金日升徑以「京兆」之名稱之。觀兩詩內容，當是描寫王元翰在天啟年間東西奔走、流浪避難的景象。

【註一五】：《明史》卷三六，列傳二四，（王元翰傳），頁六二四九—六二五二。（鼎文書局，一九七五）。

【註一六】：文見《倪文貞集》，卷一四，頁一〇一—一〇七，四庫全書本，商務印書館。

【註一七】：文見《劉子全書》，卷三二，頁二二—二六。

【註一八】：文見《牧齋初學集》，卷六六，頁一一三，（明代傳記叢刊二五六輯——學集碑傳（二），明文書局，一九九一）

【註一九】：《年譜》記載天啟六年，魏黨氣焰張甚，劉宗周帶著他的兒子讀書於「韓山草堂」，「專用慎獨之功……倦則散步嘯歌，舒其四體。」《全書》，卷四〇，頁二七〇。草堂是劉宗周「族兄方伯乾陽公毅」的別業，萬曆四五年，劉宗周即曾在此隱居授課。

【註二〇】：王元翰子，名開，劉宗周對他的印象不壞。崇禎戊寅年，劉宗周在一封信中讚美他「氣宇昂藏有父風，天當不絕聚洲後。」（《遺編》，卷五，〈答范太蒙銓曹〉，頁二五）王開曾為他父親的墓誌銘三番兩次向劉宗周催稿，劉有回信解釋，參見《遺編》所收〈答王生開〉（卷五，頁二六—二七）。

【註二一】：劉宗周《墓誌銘》裡提到王元翰當諫議時，「一往不反，顧目論列天下事，在省三年，積數十萬言。」（前揭文，頁二三）。

【註二二】：文見《崇禎長編》，卷一九，頁三三五。此書收入《明實錄》附錄，冊一九，（中文出版社，一九八四）。

【註二三】：同上，卷二二，頁一。

【註二四】：孫丕揚、曹于汴、史記事皆列入《東林黨人榜》，前揭書。《東林點將錄》列曹于汴為「天貴星小旋風」，史記事為「天妖星摸著天」。三人事蹟參見《東林黨籍考》，前揭書，頁一〇四、二九、四一。

【註二五】：《遺編》中有〈答史子虛〉一信（卷五，頁二九—三〇），劉宗周在信中為他「曾為省中王聚洲作一文」引起的名譽糾紛，稍作辯解。劉宗周為王聚洲作的文章，當即為《墓誌銘》。

【註二六】：關於這場戰役的經過及影響，參見孫文良等著，《明清戰爭史略》，頁二七三—二八三，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

【註二七】：文見〈劉子暨配誥封叔人孝莊章氏合葬預誌〉，《全書》卷二二，頁一七。

【註二八】：《年譜》記載崇禎二年十一月甲辰，劉宗周懷疑崇禎皇帝可能想遷都，他跑到午門，叩頭奏請皇帝留守京師。其時，劉宗周已說：「吾守土官，義當與城為存亡。」（《全書》，卷四〇，頁三五）。

【註二九】：遠志之苗曰小草，小草薄遊有遠遊之意。此典故最早出處當為晉郝隆議謝安曰：「處則為遠志，出則為小草。」（《世說新語·排調》，卷一〇，頁六，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趙孟頫那首帶有強烈悔恨之意的（罪出）一詩中有云：在山為遠志，出山為小草，古語已云然，見事苦不早……」（引自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頁四三四，學生書局，一九七六）即用此典故，劉宗周書信所用者亦同。

【註三〇】：《明史》，前揭書，頁六四九七。文震孟上疏全文今尚可見，參見徐孚遠、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卷五〇〇，頁五十七，國聯圖書公司影印平露堂刊本，一九六四。

【註三一】：《吳縣志》，卷一一，頁四九，（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書店影印崇禎刻本，一九八一）。

【註三二】：文震孟便道歸返家鄉後，何時復仕，目前仍不清楚。然崇禎六年武進吳鍾繼在蘇州與文震孟、張溥等共論朝局，並議及周延儒。（參見陸世儀，《復社紀略》，卷二，頁七三，台灣大通書局，一九八七。）蘇州為文震孟故鄉，文震孟出山復仕，當在此次事件之後。

【註三三】：筆者可以想像得到的一個類似案子，乃是四人幫垮台後，中國社會狂歡的樣態。

【註三四】：筆者曾見定遠齋另一藏品《魏廣微致親家信札四通》，第三封信有言：「聞錢機山向葉閣師講親家當轉，答以妨待再耳！虜騎涉河矣！王侯將相俱不足貴，何有于區區一轉哉！」錢機山即錢龍錫；葉閣師當是元老重臣福清葉向高；「親家」不知何人，但政治地位不低，與魏廣微關係深厚這兩點是可以肯定的。魏廣微為閩黨要角，因與魏忠賢同鄉同姓，故攀援魏閣入閣，時人稱之為「外魏」。信的內涵不是很清楚，可能是談京察陟降之事，但魏廣微不滿錢龍錫，這點卻是情見乎辭。

【註三五】：參見談遷，《國權》，卷九〇，總頁五四七六，談遷案語，鼎文書局，民六七年。

【註三六】：五虎指崔呈秀、吳淳夫、倪文煥、田吉、李夔龍五位文臣；五彪指田雨耕、許顯純、崔應元、楊寰、孫雲鶴等五位武臣。

【註三七】：《黃宗義全集》，冊一〇，頁二四七，浙江古籍，一九九三。

【註三八】：崇禎二年二月刑科給事中張國維即彈劾家臣王永光「表率未正」（《國權》，前揭書，頁五四六九）；崇禎四年二月刑科給事中吳執御論吏部尚書王永光「誨貪崇墨」（同上，頁五五七七）。

【註三九】：明末人士對王永光的評價出入甚大，瞿式耜崇禎元年任戶科給事中時曾推薦他道：「中外屈指如王永光，中立不偏，允稱其任，衆議久已僉同矣！」（《瞿式耜集》，卷一，頁二，上海古籍，一九八一）夏允彝也說其人「亦清執」（《幸存錄》，頁三一，大通書局，一九八七）。瞿、夏兩人皆死節，平日口碑亦佳，其言恐有依據。然反對者認為王永光這類人其實是利用魏黨，他雖不是「隨波逐流之小人」，卻是「把持局面之小人」，所謂「把持」，乃是「紹述逆奄之政者也」。「奸相溫體仁亦是此類人物（上述觀點參見黃宗義，《汰存錄》，《黃宗義全集》，第一冊，頁三三四—三三五，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吳應箕《啟禎兩朝剝復錄》（卷四，頁六，面。此書收入《貴池先哲遺書》（四），藝文印書館。）也認為溫體仁、王永光是魏黨遺孽，行的是魏黨政策。足以反映崇禎初期反魏黨文獻集成的金日升主編之《頌天臚筆》一書，亦言及朱由檢本想起用王

元翰，但「未幾又為餘孽交構于時宰，王永光乃其線索，呼吸相通，特忌公之直言敢諫也，遂中旨不容履任。」（前揭書，卷一九，頁七五，a面）。大抵東林黨人皆厭惡王永光，然王永光與魏黨的關係又若有若無，不易指實。黃景昉說此人「姿故沈鷺，或見機敏然，終不失名流。」（《公國史唯疑》，卷一一，總頁七四五—七四六，正中書局影印中央圖書館藏本，民七一年）黃說與《明史》所說類似。可能王永光不自認為自己是魏黨中人，但依東林黨人「君子小人無兩立之理」（黃宗羲，前揭書，頁三二八）的邏輯，及依王永光執政時貌似中立、實多抑裁東林的作風來看，東林黨人認為王永光與魏黨有連續性，恐亦非深文周納。

【註四〇】：《明史稿》，列傳一三五，頁三，文海出版社，一九八四。

【註四一】：《崇禎長編》，前揭書，卷二六，頁一。

【註四二】：同上，卷二七，頁三。

【註四三】：侯方域，《壯悔堂文集》，卷七，（朋黨論上），頁一五五，（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

【註四四】：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四六，（制兵勒法五·平刑竊黨）條載：「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此項律法不知是否嚴格執行，但明朝自朱元璋開始，對官員結黨猜忌極深，這幾乎是貫穿有明一朝的家法。此條資料及明廷對朋黨的壓抑現象，劉伯涵在〈論袁崇煥與東林黨的關係〉（《歷史研究》，四，頁一一二七，一九五八）已先說出。

【註四五】：參見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三，頁七六〇，（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七）。朱由檢用相人數，前人統計頗有出入，曹溶考為五〇人（《崇禎五十宰相傳》，國立中央圖書館縮影捲片），李慈銘考為四九人（《越縕堂日記補》丙集上，頁六二一六九，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然異說仍多。

【註四六】：文見《黃漳浦文選》，頁六二，台灣大通書局，一九八七。

【註四七】：（面恩陳謝預矢責難之義以致君堯舜疏），《全書》，卷一五，頁六。

【註四八】：（放門陳事疏），《黃漳浦文選》，前揭書，頁一七。

【註四九】：《崇禎長編》，前揭書，卷一，頁一。

【註五〇】：據說朱由檢剛入宮時，自備乾糧，不敢嘗宮中食物，以免不測，由此可見他剛上任時的戒慎恐懼。參見《崇禎長編》，同上，頁一。

【註五一】：《崇禎長編》記載「吏部起用王元翰不許」，前揭書，卷三二，頁一。

附錄：劉宗周文震孟五封書信影本

$$(-)$$

德
 亦可時然我祝嘏之而已不
 聞降之旨之佳日即告畧事
 已作小羊齋遊之
 年兄亦當帶南玉壽翁子橋驤
 歸之
 共一歲之口生人世嘉文集也
 依口故止生不機強
 年兄兼已置此子如嚙之佳驤
 去任也
 身中品片一版樣貌應快之如洗
 雅集雖本庶孫之久於先泐底
 智主雅然之潤而淡
 大才惜也
 王三婦如不歸己之心用人一時未遂
 年兄平生大官如環在籍年
 年力如之市環之出流古者王亥
 之誰大矣至此竟取手扣念
 之誰不若悔之既初

(二)

宋元當時之坐圍城之困矣
 日之於王無一善法當事之
 甚難與城存亡而幸袁氣稍
 解之且東去云探東小一節
 亦已洞中者去大拉亦情歸
 之日也
 年兄靜觀
 朝士亦有者不謂何怪乎
 人主省厭舊者軍之心而彼其之
 臣而議其凌乎世局一變夫
 耳如撫院之懷民高張其手而
 好消急何如以一紙事作還家
 之計則亦當於
 則立白定其之想可也吾未敢
 時方都方紀廣筆除防中二卷
 自名旋送之於今日一板之東望
 可也
 臣省州一印不及道方除分
 除使不圍城月解與子街飯亦
 奉政事
 月定初度也除水觀
 順為月主

(三)

尊使未接

年兄書道及剪培園之示口以非張不

暢況豈陪八筆耶及詞

使者以近日寧和道

台履坐病近乃得安則書中諸多憤

者無乃是乎出處一節吾輩到此地

位多是結果時候只合做結果功夫

而於倉向尚爾有不破終自無善報

之日矣

兄有風雨難讀書可以讀書吾行年花

甲第年強健處桂林陵地可登臨可

咏錫使是洞大福地人視一宜得失何

膏腐氣

兄周景遠以理者當不以弟言為迂事

如此出山無一善狀以博得个橫舍亦

繁似貴官人樣然無念茲在平日衆下

諸公陸輒化允無地回視一官真如嚼

囉要知不致決則之來人也

兄道兄先人官誥一節真是不能轉化

弟之金

兄勝多

兄之自念至其得喪之收率亦付之無可

奈何之大而君子未嘗以之為欣戚

為乃沈為以道事其親之主也既舍一

塵名心未惛離霄之心標萬鍾以道

之親其可以為孝乎然

兄珍重何時得一遊而下與

兄重作把臂餘邇事不憾一老矣千里相

望不勝懷商外

江餘兄一書乞乘便以之諸不及贅

……

臘月八日事示同年秋一

(四)

弟自入都以來凡我同志無不開
心切會乃

台翁尤關切之歸去第以近

自來惕息難措手空而正思竭力

以圖而局已稍蹙矣旋留而

整時與遂借勢翻空而返而之

機外寂未靖而內鼓已歸局之在

形諸君子且懷不能安哉然終不

及夕僕者氣力勉而輩亦決去

林聖草三寸矣所治不自了人當

為了之此區計治也

台翁客處而多事之以病憶祝善

自寬解東坡云心安是藥又云此

心安處是多鄉其在黃時則得

聖之黃人原不應柔出仕也今日一

服清涼散

東示云而答東亦云強迂拙而吳顧

今時子勢寬是如此則知其意而亦

何而安之若荷德之憂也然第一

日未歸而有一隙可前不能不為

台翁自敘丈夫相與憶此意寧設後

哉德信叔

會時未盡言陰戲影附後完工以作

考懷以精神依尚宜題布

初三日
弟在石馬

(五)

白門吳門喜之丁卯

候訊不無而釋常恒通安會

台翁旅泊客已時進退維谷輒中

惓殷之不能自釋也於今時事即

真正經終康信之年萬難措手

況商方如布不居眉局出六何為

是以叢生事於道有誓墓之志

茲乃四部各壘

於豈宵旰後能臣子儻安撫外三付四

碩蹟跡之知為計

台翁何以致之乎前生於中具生

徐勉後復

台翁東移慘影響今移前志也

大跡同無不可然針芥未拔箭鋒

未嘗恐空言多施相職而勢乃有

潛耳勢竟之見寧有當耶六怪

高臥存之笑微覺大旱人情皇之林

望之中殷憂起切子勅布

及草承未盡怪祝順時傳將以需

雲上過枯依之

六月杪弟雲樞

冲

The Story of One minister of Tong-Lin Party Between Recluse and Civil Service

Yang Rur-bin

Chinese Depart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essay is going to study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ive letters written by Liou Chuang-Chou (1578-1645) and Wen Chen-Meng (1574-1636) collected by Dingyuanzhai. The first three parts are the explication of the texts,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dates of writing and questions on the letter-receiver. We believe that all of these letters were to one of Liou and Wen's comrade Wang Yuan-Han (1565-1633), and the dates should be during the end of the second year and the June of the fifth year under the reign of Chu-Chen (1628-1644). The major content was about Wang's return to his former official position. Wang, Liou and Wen were members of the Tong-Lin Party. In the reign of Tien-ch'i, They were persecuted by the Eunch Party led by Wei Chuang-Hsien and consequently lost their official positions. After Chu Yu-Chien purged eunchs out, members of the Tong-Lin Party were back to their positions. However, Wang was excluded for his radical personality, and so he wrote to his former comrades to ask for help. Liou and Wen replied that they had done their best but in vain, and they took a quite pessimistic view of the whole political environment.

Nevertheless, although the apparent content of Liou's and Wen's letters was concerning their friend, the implicit significance was associated with the major miscarriage of justice at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Yuan Ch'ung Hwan was put to death unjustly, and this case was also connected to the main clue of the political opposition during the same period-the long-term struggle between the Tong-Lin Party and The Eunch Party. During the second and the third year of Chung-Chen's reign, the control of power shifted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Chu Yu-Chien started to suspect the loyalty of members in the Tong-Lin Party, and then assigned important positions to some courtiers who believed themselves independent from political parties but in fact were chance-takers subjected to the emperor's will. Members of the Tong-Lin Party were helpless and depressed. The protagonists of these five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九五 through 一二二.

letters were important figures in the early years of Chung- Chen's reign; their sufferings in the affections and political struggles had precisely reflected the intellectual trend of thoughts in this period.

Keywords: Tong-Lin Party 東林黨
Liou Chuang-Chou 劉宗周
Wan Yuan-Han 王元翰
Eunch Party 閩黨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